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政府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促进双边贸易发展，保证两国间进出口商品质量并简化商品检验手续，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的有关单位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损害两国的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

第 二 条

双方分别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标准计量局（以下简称“双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协定的执行。

第 三 条

本协定适用于两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具体认证商品目录由双方主管部门另行协商并签署备忘录。

第 四 条

双方的外贸公司出口上述认证商品目录内的商品时，该商品须获有双方主管部门承认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 五 条

双方主管部门相互承认各自认可的对方测试实验室（中心）和共同参加的国际认证组织所认可的测试实验室（中心）的测试结果。同时，双方主管部门相互承认按符合双方补充协商条件的上述实验室（中心）测试结果为依据颁发的证书。

第 六 条

如进口国主管部门与第三方签订有关认证协议或协定的，双方主管部门将承认第三方测试实验室（中心）的测试结果。

第七 条

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实验室（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协议双方商定的其他标准、合同技术文件进行产品测试工作。

第八 条

需要对认证商品的生产厂进行质量体系评审的，双方主管部门将相互承认按照 EN45012 和 ISO10011 标准所认可的评审机构及其出具的评审报告。同时双方主管部门按照本协定第三条的测试结果和本条的评审报告为依据而颁发的证书和标志，予以相互承认。

第九 条

进口国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协定涉及的产品进行监督抽验。

经抽验发现产品样品与要求不符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将情况通知出口国主管部门。

第十 条

双方主管部门应相互交流认可实验室（中心）的测试情况和产品的质量情况。交流的方式以双方主管部门商定的文件确定。

第十一 条

出口国主管部门应保证对测试产品的稳定性是否与供货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技术文件相符进行监督，发现产品与标准技术文件不符时，应立即通知进口国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为保证本协定具体实施，双方主管部门将进行科学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

第十四条

本协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如期满前6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1995年10月23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山在

(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雷斯门季耶夫

(签 字)